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副眼镜片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副眼镜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南洋五路 6 号

性质: 新建

规模: 1.2 亿副/年眼镜片

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主要产品为 4000 万副/年太阳镜、2400 万副/年花镜、5600 万副/年近视镜。

厂区主要设置了二幢楼层, 一号楼主要为生产车间、二号楼主要为办公车间。

一号楼车间北区为粉碎区、全自动强化区、质检区; 车间中部为注塑区; 车间南区为染色区、全自动强化区、质检区; 车间外北侧设污水处理站; 车间外西侧设、冷却塔及循环水池、废气治理设施。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4 月, 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副眼镜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同年 5 月通过专家函审, 2019 年 5 月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临)(2019)4 号《关于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副眼镜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

2021 年 02 月企业委托临海市恒田环保有限公司设计及安装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等相关工程; 于 2021 年 5 月开始调试生产。

目前, 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 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 并已委托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14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6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 1.2 万副/年眼镜片（4000 万副/年太阳镜、2400 万副/年老花镜、5600 万副/年近视镜）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建设性质、生产工艺、规模和地点均与环评基本一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有所调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污染防治措施：环评中染色、强化分开两根排气筒，实际同一套设施处理后一根排气筒，根据监测结果，排放符合相应标准限值。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以上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包括清洗废水(染色前清洗废水、强化前清洗废水、染色后超声波清洗废水)、染色后溢流清洗废水、喷淋过程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以及员工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镇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产废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调节池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进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拌料、破碎粉尘、注塑废气、染色、强化、烘干废气等。其中染色、强化、烘干：采用抽风方式将废气收集通过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已加强车间通风；拌料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已加强车间通风，印字油墨废气无组织排放，已加强车间通风。全厂共设有 1 根排气筒。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1) 在

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尽量选择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2) 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3) 要求加强工人的日常操作管理，工件中转运输过程中注意轻放，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4) 在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

(四)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次品废料、废染色母液、废强化液、污泥、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固废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07)，本项目固废中废染色母液、废强化液、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其他为一般固废。

①危险废物：企业已在厂区内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间，放置了明显标识，做到了防雨防漏，将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别存放。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将废染色母液、废强化液、废包装桶、污泥委托对方处理；

②次品、废包装袋由专门的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③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11月07日~08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生产负荷达到大于75%的要求。

1、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排口和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LAS、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总磷、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雨水口 pH 值范围在 7.1~7.2，污染物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CODcr 27mg/L、SS 15 mg/L、氨氮 0.659mg/L、总磷 0.06mg/L；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雨污分流。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期间，染色、烘干及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口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非

甲烷总烃 23.5mg/m³、乙醇 7.52mg/m³、苯甲醇<0.12mg/m³、臭气浓度 412（无量纲）、颗粒物 3.0mg/m³；

染色、烘干及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排放限值；苯甲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考美国 EPA 工业环境实验室的多介质环境目标值(MEG)，以排放环境目标值(DMEG)计。苯甲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5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52kg/h；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乙醇废气的排放参照执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具体《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气筒高度 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无组织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各点污染物日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1.51mg/m³，颗粒物 0.356mg/m³、乙醇 <0.1mg/m³、苯甲醇 <0.12mg/m³、臭气浓度 13（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1 小时平均值浓度）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1.61mg/m³。

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结果为昼间 57-58dB（A），夜间 47-4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

项目固废包括次品、废料、废染料液、废强化液、污泥、废包装物

桶)、其他废包装物、生活垃圾等。其中次品、废料、其他废包装物等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染料液、废强化液、污泥、废包装物(桶)、等处理污泥等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企业产生的各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企业在厂区北侧建设有一间建筑面积约15m²的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间做防风防雨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废料则交由物资单位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作卫生填埋。危废仓库也位于一层西侧,面积约为15m²。地面做好防雨、防腐、防渗、防漏装置、四周设置导流沟。

5、总量控制

(1) **废水:** 根据调查,企业年废水排放量按12411吨,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69-2018)计算,则废水中主要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0.372吨、氨氮0.019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控制值:废水12478吨、化学需氧量0.624吨、氨氮0.062吨)。

(2) **废气:** 根据调查,按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时间为12小时,按年3600小时计,核算出项目废气各污染物的排放量分别为:乙醇0.288吨/年、非甲烷总烃0.799吨/年、苯甲醇0.00275吨/年;总VOCs1.09吨/年,小于环评中有组织总VOCs1.728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等敏感点,符合防护距离要求。

(二)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接入城市管网,进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噪声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能够做到厂界达标。项目运行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亿副眼镜片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

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储存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收集，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废气设施，及时更换喷淋废水、维护光催化，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与日常维护，做好相关台账，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 3、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 4、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副眼镜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单”。

验收组：

陈伟
吴建
叶心林
李玲
叶磊
李仙
李霞

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二、验收签到单

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副眼镜片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行验收验收组名单

日期:

	姓名	职务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组长	叶国亮		临海市欣辰眼镜科技有限公司	13738565756	331082198404078575
专家	吴益丰	高工	台州市环境学会	13958561078	33262119560626041X
	何胜前	副教授	台州学院	13626652900	362421198004016433
	叶国亮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666675391	331091198807308010
组员	李登良		临海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988543999	332602199905228817
	李俊良		浙江三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785820464	330127198910239199
	沈山平		浙江沈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215811516	331082199308198600
	王成厚			15990699552	331082198401287857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意见
1	加强废气收集，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废气设施，及时更换喷淋废水、维护光催化，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已加强废气收集，已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期监测。
2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与日常维护，做好相关台账，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已加强日常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做好台账。详见附件八。
3	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已落实。 已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已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详见附件八
4	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已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事故应急设施。